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GJM 0018S-2019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湿面



2019-01-20 发布

2019-03-20 实施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亚、王立荣、黄亚进、田莉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

湿面

1 范围

标准规定了湿面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高粱粉、玉米粉、食用淀粉、蔬菜粉、鸡蛋、食用盐其中部分为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和料、压制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湿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GB 5009.23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鼻嗅其气味，口尝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它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，无霉变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30~45	GB 5009.3
酸度/(°T) ≤	4.0	GB 5009.239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见表 3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 (Pb) / (mg/kg)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见表 4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黄曲霉素B ₁ /(μg/kg)	5.0	GB 5009.22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中 06.03.02.01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加工方法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方法

随机抽取不少于 2kg 样品，分成二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水分、酸度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全部要求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特征指标有较大波动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原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留样中取样复验。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上标签标注应符合GB 7718、GB28050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6.3.1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3.2 运输温度 $\leq 25^{\circ}\text{C}$ 或 $0\sim 12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4 贮存

6.4.1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4.2 贮存温度 $\leq 25^{\circ}\text{C}$ 或 $0\sim 12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贮存温度 $\leq 25^{\circ}\text{C}$ 产品保质期为36h；贮存温度 $0\sim 12^{\circ}\text{C}$ 产品保质期为5天。